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
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077
第六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7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466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47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u> 监理单位：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施工图审查单位： <u>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标段一工程名称： <u>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u> 标段二工程名称： <u>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二）</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标段一：施工总期：791 日历天。 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7 年 6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出的开工令为准)。 标段二：施工总期：472 日历天。 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1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注：本项目开工时间为暂定，但必须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 安全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 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 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团队答辩得分 15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85 分； 第二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第一阶段的团队答辩得分 15 分+企业资质得分(100 分)×5%+经济得分(100 分)×权重(80%)。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团队答辩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团队答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企业资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团队答辩得分及企业资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0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格式）
21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43648403.25 元。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6616868.83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标段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9712978.80 元，暂列金额为 31635963.90 元，暂估价为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标段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5720518.02 元，暂列金额为 18823022.29 元，暂估价为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备注：本项目电梯与钢质门（防火门及宿舍门）为“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中的价格进行填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下浮率 X 从 2%、3%、4% 三个数值中抽取其中之一。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6, 12]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12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12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12 家进入第二阶段）。 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标段一：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399283562.93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 90%）。 标段二：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9955,81.95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 90%）。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团队答辩得分 15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85 分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评标委员会按照“ 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第一阶段的团队答辩得分 15 分+企业资质得分（100 分）×5%+经济得分（100 分）×权重（8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团队答辩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团队答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企业资质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团队答辩得分及企业资质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u>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zggzy.cn)<u>服务指南</u>栏目。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提交原件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 (3)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对比的结果进行评审）。
- (15) 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已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
-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并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5 《已竣工验收的企业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6 企业资质相关资料（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7 《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8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2.9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11.2.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和经济标格式二工程

量清单、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成员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

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6.2、13.6.3、13.6.4、13.6.5、13.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某一标段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6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相应标段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工程保险费		固定金额
	4、分部分项人工费		
	5、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出线回路数		个				本项不参与计价
3	综合费		项			(1+2) ×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 (1+2+3)							

注：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²（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 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

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两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

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

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

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某一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6 家，则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40**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团队）详细审查评分；

-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一阶段得分；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
-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6**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2.2.6 某一标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6名的，则相应标段招标失败。

条款号：42.3.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某一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6家，则相应标段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2.3.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A）《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团队）》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项目团队评审得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团队答辩得分 15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85 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评分的）

条款号：4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 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技术标企业资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B）《第二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资信）》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企业资信得分。投标人的技术标企业资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4.2.1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2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2.3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取进入第二阶段且经济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区间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当在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区间的中间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4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5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某一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6 家，相应标段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A）《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团队）》、附表四（B）《第二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资信）》）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

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

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Q 高} - \text{Q 低}) / 100 * X + \text{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3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4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4.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4.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4.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

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4.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表一：（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已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 <u>（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填写并提交；（2）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部分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A）（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团队）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团队答辩 (15 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15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2）介绍现场踏勘情况，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施工组织方案要点、危大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4）项目施工组织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点、难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5）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15, 10）分，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危大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0, 5）分，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危大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5, 0）分，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危大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欠合理；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 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任一人未参加答辩。
二、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	技术负责人	25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5 至 9 年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相兼任) (85分)	质量负责人	20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5 至 9 年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安全负责人	20	1.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造价负责人	20	1.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合计（一 + 二）		100	

注：

1、【答辩】：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组成答辩小组，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答辩小组人员讲解（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标段一、标段二开标记录表上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答辩。

（3）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3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4）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负责人为主辩人，负责陈述及解答问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辅助补充解释。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5）讲解时长控制：每个标段，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6）如本项目 2 个标段同时评审，且答辩小组人员相同的，则只进行一次答辩，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20 分钟内。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投标人应相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毕业证、执业注册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3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3、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B）（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第二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资信）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100分)	类似工程业绩	4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1、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5 项或以上（含 15 项）的，得 40 分； 2、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0 至 14 项的，得 20 分； 3、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5 至 9 项的，得 10 分； 4、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 至 4 项的，得 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
	工程获奖	2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 1、获得过 15 项或以上（含 15 项）的，得 20 分； 2、获得过 10 至 14 项的，得 10 分； 3、获得过 5 至 9 项的，得 5 分； 4、获得过 1 至 4 项的，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工程研发能力	2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 1、获得过 10 项或以上（含 10 项）的，得 20 分； 2、获得过 5 至 9 项的，得 10 分； 3、获得过 1 至 4 项的，得 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第三方评价	2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以上 4 项认证证书，得 10 分；具有以上任意 3 项认证证书，得 5 分；具有以上任意 1 至 2 项认证证书，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的，得 10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	--	--------------------------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15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

（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3、【工程研发能力】：

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①科学技术奖励发证机构须为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相关网站(https://www.nosta.gov.cn/pc/zh/shkj/jl/jlmu/page_1.html)或省级或以上科技行政部门相关网站可查询到的社会组织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的中国社会组织；②中国社会组织

(如协会、学会等)需提供其在全国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③仅计算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证书上需明确其为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且无法证明该科学技术奖励为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得分。社会组织颁发的科技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4、【第三方评价】:

(1)管理体系认证: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书显示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须与网页信息一致,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 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按招标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业绩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格式七：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八：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1名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公司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技术负责人	1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安全负责人	1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质量负责人	1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6								土建工程师	3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7								机电工程师	2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8								质量管理、质检员	2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安装类相关专	提供毕业证、职称

										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证书扫描件
9								测量工程师	2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10								造价负责人	1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须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								专职安全员	1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安全员	2名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13								资料员（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2名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须提供毕业证及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14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3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15								BIM 项目工程师	1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3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十：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五）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3、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4、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2、施工阶段划分；

3、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设计；

5、环境管理；

6、报装、报建方案；

7、调试方案；

8、施工方案；

9、其他。

（八）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2、保证进度的措施；

3、保证质量的措施；

4、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

- 5、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 6、保证环境的措施；
- 7、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九）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 2）；
-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附表 3）；
- 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 4、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附表 4）；
- 5、资金使用计划（附表 5）；
- 6、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风险管理重点；
- 2、风险防范对策；
- 3、风险管理责任。

（十一）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其它

- 1、质保期服务方案；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进度计划								
					20__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20__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暂定 数量	质量 等级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备注

说明：1、按专业工程不同分别列表分类填写。

附表 4：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 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附表 5：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 时间（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累计（%）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格式十一：已竣工验收的企业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一、已竣工验收的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企业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二、企业获奖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获奖项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

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中心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

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十八、如我公司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目的能力。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承诺书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等】_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五-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标段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标段一）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	()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格式十五-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标段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标段二）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	()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格式十六：分包情况一览表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及内容（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除幕墙外）、机电工程（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工程除外）、装修工程不允许分包，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违法分包及转包。对于燃气、消防、人防、电梯（不含集采部分内容）、智能化、防水、光伏发电等专业工程，投标人如有专业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可列明分包方案，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招标人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2.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情况，对本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需按要求提供本表，若未提供或未填报拟分包的专业及内容的，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

3. 承包人投标时漏报又确须分包的，除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交书面分包申请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为防止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若中标单位违反了有关工程分包的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注：《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仅适用于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情况。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 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 项目管理要求

注：项目管理要求中的内容如无单独标注，则同时适用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

一、项目概况

（一）简介

1.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

3. 项目简介：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拟建设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不含 10kV 供配电工程、山顶公园）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内容分别如下：

（1）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土方工程（含围墙及临水临电接入、迁改）、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电梯工程、智慧教室专项工程、5G 室内分布系统、抗震支架、实验室专项工程、树木保护及迁移、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光伏发电、海绵城市等，以及室外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实施界面划分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标段二）：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土方工程（含围墙及临水临电接入、迁改）、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电梯工程、5G 室内分布系统、抗震支架、燃气工程、树木保护及迁移、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海绵城市等，以及室外相关配套工程等；校区东北角二纵路延长线和一期校园道路上的管线迁改、新增，以及一期、二期的箱变拆改也属于本标段实施范围，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实施界面划分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3）本项目的电梯与钢质门（防火门及宿舍门）为“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招标人已通过集中采购选定供应商，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与上述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3），采购合同中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单价等以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内容为准。

对于该部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采购税前价格填报，结算时施工总承包合同按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税前合价+建筑业增值税销项税 9%税率结算，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供应商据实采购的税前合价和税率结算。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做好税务规划，不能因增值税税金偏差向发包人索赔或以低于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所报中标综合单价价和税率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价款。如因此影响材料设备供货，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承担严重违约一次。

（二）项目现状

1. 临水临电

本工程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中标人进场在业主指定的接入点接入临水临电，并自行支付临水临电使用费。临水接入费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临电工程费用按实结算。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本工程临水临电工程接入情况，自备发电机作为应急措施，该费用不另行支付。

标段一：教学科研 A 组团所需的临电可接暨大二期 1 号箱变（800KVA）；目前场地内无供水点，需自行新建供水管网，从一期接驳点引入。

标段二：学生宿舍 T6T7 施工及其生活区所需的临电可接暨大 2 号临电箱变（630KVA）；目前场地内无供水点，需自行新建供水管网，从一期接驳点引入。

2. 场地

标段一：拟建设的教学科研 A 组团位于校区西南，无需拆除的旧建筑，场地需清表平整。

标段二：拟建设的学生宿舍位于校区北侧，无需拆除的旧建筑，场地需清表平整，土方有外运量；食堂建设范围无需拆除旧建筑，场地需清表平整。山顶原有临时饭堂在新建食堂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拆除。

3. 道路交通和临时排水排污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应有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克服场地、周边环境限制所需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发包人不再因中标人二次运输、施工道路建设、临时排水排污管道敷设等临时设施、施工措施而延长施工承包合同工期、改变合同价。

目前，场地东面有现状排水、排污检查井，在施工时需办理临时排污手续后在各标段建设范围就近接入使用。

4. 地质条件

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二、项目管理目标

（一）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暂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标段二）T6T7 宿舍楼、N-2 食堂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各项验收及工程实体移交工作，总工期 472 日历天；（标段一）教学科研 A 组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项验收及工程实体移交工作，总工期 791 日历天。（注：本项目开工时间为暂定，但必须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各关键节点工期目标如下：

标段二中的学生宿舍 T6T7 栋工期进度目标（总工期暂定 472 日历天，开工（进场）日期计划 2025 年 5 月 1 日，竣工联合验收 2026 年 8 月 15 日）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起止工期	持续时间	备注
1	施工进场准备、临设、办理安监、质监及施工许可证、三通一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0 日历天	
2	边坡支护工程、超前钻及桩基础工程（含检测）、土方工程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91 日历天	

3	主体结构封顶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21 日 历 天	
4	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0 日 历 天	
5	室外及绿化工程施工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4 日 历 天	
6	实体工程全部完工	2026 年 5 月 31 日	15 日 历 天	
7	完成分部验收、各专项验收、消防验收、预验收、质量竣工验收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61 日 历 天	
8	完成竣工联合验收	2026 年 8 月 15 日		

标段二中的 N-2 食堂工期进度目标（总工期暂定 472 日历天，开工（进场）日期计划 2025 年 5 月 1 日，竣工联合验收 2026 年 8 月 15 日）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起止工期	持续时间	备注
1	施工进场准备、临设、办理安监、质监及施工许可证、三通一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0 日 历 天	
2	土方工程、基坑（边坡）支护、桩基础工程（含检测）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75 日 历 天	
3	主体结构封顶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92 日 历 天	
4	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172 日 历 天	
5	室外及绿化工程施工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56 日 历 天	
6	实体工程全部完工	2026 年 5 月 31 日	15 日 历 天	
7	完成分部验收、各专项验收、消防验收、预验收、质量竣工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61 日 历 天	

	验收			
8	完成竣工联合验收	2026 年 8 月 15 日		
标段一：教学科研 A 组团工期进度目标（总工期暂定 791 日历天，开工（进场）日期计划 2025 年 5 月 1 日，竣工联合验收 2027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起止工期	持续时间	备注
1	施工进场准备、临设、办理安监、质监及施工许可证、三通一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0 日历天	
2	±0.00 以上土方清运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 日历天	
3	±0.00 以下土方开挖外运及基坑支护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22 日 历 天	
4	桩基础工程（含检测）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07 日 历 天	
5	完成地下室底板至±0.00 板面▼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18 日 历 天	
6	完成地上主楼结构封顶▼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1 日 历 天	
7	完成二次结构和墙体工程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173 日 历 天	
8	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245 日 历 天	
9	室外及绿化工程施工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119 日 历 天	
10	实体工程全部完工▼	2027 年 4 月 15 日	15 日历天	
11	完成分部验收、各专项验收、消防验收、预验收、质量竣工验收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61 日历天	

12	完成竣工联合验收▼	2027 年 6 月 30 日		
----	-----------	-----------------	--	--

备注：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都不得调整本项目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四）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内。

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及建议

（一）项目管理重点

1. 选择优质施工单位和班组，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授权现场管理人员处罚权利，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2. 建设高效的项目管理架构，理顺使用业主、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的管理职责，做好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3. 控制好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减少过程中设计变更，是设计管理的重点。

4. 制定详细的总控计划并依此制定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及时进行纠偏分析，制定纠偏措施。

（二）项目管理难点

1. 项目标段多，参建单位多，要求各组团总包单位进场后，编制总平面布置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再实施。

2. 总包单位进场时，应及时办理市政管道临时接入手续，敷设临时排水排污管道，保证排水排污顺畅。

3. 本项目施工期间，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一期已投入使用，承包人需要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量减少施工占道，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施工区域围护和安全警示，避免师生进入施工作业半径范围，造成安全隐患。学校重大考试、开学报到期间需停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施工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

4. 本项目可能存在作业影响范围内未探明管线，为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施工前需进行摸排探查。

5. 本组团施工期间将存在较多高空作业，因此落实高空作业保护措施，是安全管理的难点。

6. 由于东面和北面为校园道路，师生流量大，防止坠物伤人，防止环境污染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难点。（标段一）

7.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构件尺寸较大，施工场地狭窄，总包单位需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难度。（标段二）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服从监理总协调的统一管理

根据建设方案，二期工程拟建设 5 个组团，先行推进 2 个组团，后续根据可研批复情况陆续推进，为确保各项目后续顺利推进，在 5 个组团内设置了监理总协调单位，执行跨组团协调任务，包括：

1. 负责统筹各组团资金及进度计划的制定以及考核工作；
2. 负责统筹各组团的工作标准，包括汇报、周报、月报以及接待等多方面；
3. 负责对各组团关键区域的设计和施工质量进行把关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 负责对各组团开展制度培训和交底工作；
5. 负责协调各组团争议事项，包括界面、造价、工序搭接等；
6. 负责各组团相关数据汇总工作；

7. 负责对接业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8. 负责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下达指令的督办工作；
9. 负责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参建单位（包括监理）应服从监理总协调单位的管理和调度。

（二）总平面管理要求

1. 总平面由监理总协调单位统筹布局，布置方案和建设标准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临设搭建区域不足，投标人需自行考虑租借，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设计、监理等建设单位提供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相关费用已在“其他项目费”中列支，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的要求并按照我中心要求接入我中心的 BIM 系统管理。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要求考勤。

（三）分包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工作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行分包，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违法分包及转包。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除幕墙外）、机电工程（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工程除外）、装修工程不允许分包。对于燃气、消防、人防、电梯（不含集采部分内容）、智能化、防水、光伏发电等专业工程，投标人如有专业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专业分包进行说明，列明分包计划、分包内容及专业等，若投标文件无说明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如投标人投标时未报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需专业分包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即使审批同意，中标人仍需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前应就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 中标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须采用网络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3. 中标人须每周五前向监理及发包人递交施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重要事项、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未按上周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以及拟采取的赶工措施、下周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拟进场的材料、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及建议等。

4. 中标人须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递交施工月报，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数据化、下月施工计划、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工作、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主要材料使用数量、计量支付情况及本月施工产值、工程变更、施工安全生产情况、文明施工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建议、本月大事记、创优推进情况、科研课题推进情况、现场施工照片等方面内容。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交报告资料等，中标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五）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开工前由项目总工组织全专业的图纸会审，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 中标人进场后根据施工总工期计划，编制主要设备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在实施中严格按计划组织看样定板工作。中标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应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重建〔2024〕1104 号）等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进场

材料需按规定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要求中标人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样板展示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实物样板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布置、外幕墙单元、医护单元、电梯前室、洗手间、住院部单元等重要功能空间。

4. 中标人必须根据《工程质量安全专职机构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必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满足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标语宣传等规定要求，须满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规定要求；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在措施项目清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每月应书面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提交给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批，且应定期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场验收证明、发票等单据及现场照片）提交招标人、监理单位核实。

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4. 中标人在地下工程施工时，须配备足够的、质量合格的排水、降水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水、降水工作。投标人须自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排水降水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水工作，投标报价需综合相关措施所

造成的费用。

5. 要求中标人进场后需对本项目施工过程场地平面布置及分阶段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考虑。中标人综合考虑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板房和设施二次搬迁费用。

（七）投资控制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2. 中标人须协助甲方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中标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中标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 本工程严格推行过程结算。要求中标人在基坑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后两个月内，申报对应工程的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拖延不报将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包括±00 以下结构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成井、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施工期间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基坑排水要求 3 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排水、降水费用属合同价包干项目，如监理人检查排水、降水工作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经书面警告后，仍整改不到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工程创优费用不单独计取，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中标人未取得约定奖项，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后 10 天内分别组建完成组织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九大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管理架构及其架构人员社保证明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各标段管理架构成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指挥长	1 名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公司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安全负责人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质量负责人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土建工程师	3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机电工程师	2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质量管理、质检员	2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测量工程师	2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建筑工程类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

		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件
造价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须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专职安全员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安全员	2 名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资料员（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2 名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须提供毕业证及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3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BIM 项目工程师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共计	24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连续购买近 1 个月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承包人企业（不含承包人的子公司，但包括承包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除注明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中标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3.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

标准为：项目经理 5 万/月、技术负责人 4 万/月、专职安全员 2.5 万/月，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是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依据，不作为中标人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工资费用的标准。在施工期内，如中标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如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不予支付。

4. 要求指挥长每月至少亲自组织 2 次工地现场会议，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如果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经发包人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如果指挥长、其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不能按上述要求组织会议，每缺席一次，就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中标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 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实体工程完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所有有关竣工验收的工作，包括联合验收、档案验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使用培训及维护管理移交。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编制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要求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中标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

3. 工程结算管理要求

（1）项目实行过程结算，要求中标人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结构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必须上报结构工程结算资料，项目联合验收一个月内完成全部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

（2）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同时，

中标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3）中标人应在发包人下达结算计划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结算书和结算资料，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完整并且符合相关审计部门的要求，对送审资料的结算书格式、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结算资料装订等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要求。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发文催促后，仍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递交，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送审，中标人应对相关结果予以认可。

（十）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中标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中标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 中标人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且在广州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供应。

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供应商规定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的原厂售后保修服务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 质保期满，由中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合同约定退还。

（十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十二）暨南大学二期项目智能化各系统联调工作

标段二建设内容包括 N-2 食堂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图书馆安防控制中心主机设备扩容、图书馆现状网络机房扩容，所有智能化主机设备均在标段二范围内。因此标段二承包人需配合标段一及其余各组团（学生宿舍组团、S 组团、E 组团、体育馆组团）将智能化系统相关主机设备接入到 N-2 食堂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并负责暨大二期工程 5 个组团的校园网、安防网、后勤网、视频安防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运维管理平台、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用户电话系统等内容软硬件对接调试，直至完成暨南大学二期项目智能化各系统联调工作。若由于该标段承包人原因不能完成上述工作，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标段一承包人需负责将智能化相关系统主机设备接入到 N-2 食堂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并配合标段二承包人完成调试、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等工作。若由于标段二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接入后的系统工作，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实施界面划分具体如下：（注：因文字描述发生界面分工有歧义时，以监理单位的解释为准；如果出现界面不清晰或界面重叠等情况，最终以招标人的意见为准）

1、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的实施界面：见以下附表 1。

2、各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见以下附表 2。

3、各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甲招乙供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电梯、钢制防火门、宿舍钢质门）间的实施界面：见以下附表 3。

附表 1：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的实施界面

序号	项目内容	总包界面划分	
		标段一：教学科研 A 组团 (简称 A 组团总包)	标段二：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 (简称宿舍 T6T7、食堂 N-2 总包)
		备注：1、本标段中标施工单位的范围为“教学科研 A 组团红线范围内场地，含一、二横路和一纵路及 B 组团共用纵向道路，分界线及其坐标详见总平面图，该范围内的独立施工内容由本范围中标施工单位施工。 2、当两方（含以上）施工单位的工作范围出现交接或重叠部分时，按以下所列施工界面为准。	备注：1、本标段中标施工单位的范围为“学生宿舍 T6、T7 栋红线范围内场地，四横路和环山路范围内，含代征绿地”、“食堂 N-2、红线范围内场地，含二横路及环山路”，分界线及其坐标详见总平面图和食堂与山顶公园分区界面图，山顶公园部分拆除内容也在此范围内。该范围内的独立施工内容由本范围中标施工单位施工。 2、当两方（含以上）施工单位的工作范围出现交接或重叠部分时，按以下所列施工界面为准。
1.1	临水工程	给水：临时接驳自 A 组团北侧已建校区给水管网，路由在本次范围内。 排水：接驳至 A 组团北侧校区已建现状排水管网，路由在本次范围内。	给水：T6、T7 宿舍临时接驳自北侧四横路已建校区给水管网，N-2 食堂临时接驳自 N-2 食堂南侧三横路已建校区给水管网，路由在本次范围内。 排水：T6、T7 宿舍临时接驳至北侧四横路已建校区排水管网，N-2 食堂临时接驳至 N-2 食堂南侧三横路已建校区排水管网，路由在本次范围内。
1.2	临电工程	1. 使用体育组团的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至各自范围内。 1. 为 A 组团供电的箱变低压出线开关，至 A 组团施工场地内的第一个施工电箱（含施工电箱及其进线开关），属于 A 组团范围。 2. 为校区现状临时建筑 39、40 栋供电的临电低压路由（从箱变低压出线开关至 39、40 栋建筑总配电），含总配电箱及其进线开关，属于本次范围。	1. 一期、二期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临电施工图（含箱变、其低压出线开关和从区域变电站到箱变高压电缆及其电缆沟、井的路由），属于本次范围； 2. 为 T6T7 宿舍、（T6T7 旁的）生活区、N2 食堂、山顶公园施工阶段供电的箱变低压出线开关，分别至 T6T7 宿舍、（T6T7 旁的）生活区、N2 食堂、山顶公园施工场地内的第一个施工电箱（含施工电箱及其进线开关），属于本次范围。

2.1	土石方工程	备注挖方临时堆放在二期用地红线内的业主指定临时堆放区；区内填方不够时利用临时堆土平衡，不独立增加挖填方总量。	备注挖方临时堆放在二期用地红线内的业主指定临时堆放区；区内填方不够时利用临时堆土平衡，不独立增加挖填方总量。
2.2	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给水器具、系统附件及设备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S组团泵组及其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仅包含室外埋设至S组团地块边缘线管道及其引入A组团地下室侧壁300mm管段、堵头、套管。 2、排水系统：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排水器具、系统附件、污水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污水处理室内外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室内外电控系统等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1、给水系统：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给水器具、系统附件及设备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热水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系统附件、热水设备机组及电控系统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含控制柜）的采购、安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3、排水系统：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排水器具、系统附件、污水处理系统（含室内外管道工程、设备、系统附件及电控系统）等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4、N-2食堂就餐区/厨房：给水管道敷设至该设备，只留角阀，包括龙头，排水管道预埋至该设备位置，伸出地面预留300mm短管，管口封堵。

2.3	智能化工程	1、本标段各单体建筑物内的智能化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线缆及管道敷设（市政管道敷设除外）、等均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综合布线系统：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含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设备安装、系统测试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b. 本标段各汇聚机房至 S 组团信息机房布线交接箱（在 A 组团靠近 S 组团的路边）的光纤敷设、端接、测试、设备安装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3、计算机网络系统：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含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与核心交换机的互连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b. 本标段网络系统与校园网、安防网、后勤网心交换机的互连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安防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以下内容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安防系统（含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测试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b. 本标段安防子系统与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 c. 本标段门禁系统与校园一卡通平台的对接； d. 本标段停车场管理系统与校园停车管理平台的对接。 5、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本标段电话系统与 IP 程控交换机的对接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6、无线对讲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与无线对讲系统后台的互	1、本标段各单体建筑物内的智能化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线缆及管道敷设（市政管道敷设除外）、各组团系统调试, 含总调试工作等均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综合布线系统：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含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设备安装、系统测试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b. 本标段各汇聚机房至一期图书馆信息机房的光纤敷设、端接、测试、设备安装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3、计算机网络系统：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含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与核心交换机的互连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b. 本标段网络系统与校园网、安防网、后勤网心交换机的互连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安防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以下内容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安防系统（含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测试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b. 本标段安防子系统与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 c. 本标段门禁系统与校园一卡通平台的对接； d. 本标段停车场管理系统与校园停车管理平台的对接。 5、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本标段电话系统与 IP 程控交换机的对接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6、无线对讲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与无线对讲系统后台的互连等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7、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信息发布屏、服务器等
-----	-------	--	--

		连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7、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信息发布屏、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信息发布系统后台的互连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9、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后台的对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后台的对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1、机房工程，以下内容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a. 汇聚机房的机房配电、防雷接地、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等 b. 与其他专业的协调 12、移动信号室内覆盖系统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移动信号室内覆盖系统的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 b. 至通信机房的光纤敷设、端接、测试 c. 通信机房的装修、配电、防雷接地、空调、通信设备安装调试； d. 配合运营商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13、其他智能化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上位管理系统的对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信息发布系统后台的互连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8、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本标段范围内的智能化系统与平台的对接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9、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后台的对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本标段范围内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后台的对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1、机房工程，以下内容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a. 汇聚机房的机房配电、防雷接地、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等 b. 与其他专业的协调 12、移动信号室内覆盖系统 a. 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移动信号室内覆盖系统的线缆敷设、线槽线管安装、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 b. 至通信机房的光纤敷设、端接、测试 c. 通信机房的装修、配电、防雷接地、空调、通信设备安装调试； d. 配合运营商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13、其他智能化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与上位管理系统的对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4	消防工程	1、室内消火栓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消火栓箱体、系统附件、灭火器、设备以及整套消防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1、室内消火栓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消火栓箱体、系统附件、灭火器、设备以及整套消防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喷淋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喷头、系统附件、设备以及整套喷淋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3、气体灭火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系统附件、设备以及整套气体灭火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4、厨房：烹饪区域自动灭火系统（项目实施到灭火装置箱）在招标范围内，灭火装置箱体后管段不在招标范围内，由学校实施；整套自动灭火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总包范围。	2、喷淋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喷头、系统附件、设备以及整套喷淋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3、气体灭火系统：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管道工程、阀门、系统附件、设备以及整套气体灭火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4、厨房：烹饪区域自动灭火系统（项目实施到灭火装置箱）在招标范围内，灭火装置箱体后管段不在招标范围内，由学校实施；整套自动灭火系统的联动调试属于总包范围。
2.5	通风空调工程	除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外，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的建设内容和系统调试于本次招标范围。	除 N2 食堂冷库，厨房鲜风机、排油烟风机，烟罩、油烟净化器以及 T6、T7 学生宿舍分体式空调的采购及安装外，本标段各单体建筑内的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工程）、厨房工程的建设内容和系统调试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6	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1、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管道敷设，室外线缆管道（市政管道敷设除外）铺设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A2 教研楼消防控制室至校区主消防控制中心（含图书馆消防控制中心内部本次新增的消防设备）的电线电缆、电线管、电缆沟（井）等管道铺设，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3、A 组团到宿舍组团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的信号线、控制线、电线管、电缆沟（井）等管道铺设，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各单体建筑物内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管道敷设，室外线缆管道（市政管道敷设除外）铺设属于各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T8 宿舍首层消防控制室新增 1 台消防主机（需与原设备兼容），T8 宿舍地下室（T6T7 使用的）生活水泵房需消防联动的设备、管线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3、T6、T7 栋各消防系统相应接到 T8 消防控制室的室内、外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管道敷设，在本次招标范围。 4、食堂 N2 消防控制室至校区主消防控制中心（含图书馆消防控制中心

		4、本范围内建筑单体的火灾报警信号电缆预留至消防控制室的长度，并施工到位。含调试工作。	内部本次新增的消防设备）的电线电缆、电线管、电缆沟（井）等管道铺设，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食堂 N2 到 G10 栋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的信号线、控制线、电线管、电缆沟（井）等管道铺设，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6、本范围内建筑单体的火灾报警信号电缆预留至消防控制室的长度，并施工到位。含调试工作。
2.7	电气工程	1、建筑物内灯具（灯带）、强电插座、控制面板、配电箱柜、接线盒（箱）、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室管道敷设，连接至变配电房的电线电缆、电线管、套管等管道敷设（市政管道敷设除外）属于该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建筑的建筑物防雷、接地工程属于该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3、A1~A3 栋智慧教室、研讨室等功能房间内部配电箱到用电设备（不含相关用电设备）的控制面板、配电箱柜、接线盒（箱）、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室管道敷设，属于该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1、建筑物内灯具（灯带）、强电插座、控制面板、配电箱柜、接线盒（箱）、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室管道敷设，连接至变配电房的电线电缆、电线管、套管等管道敷设（市政管道敷设除外）属于该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2、建筑的建筑物防雷、接地工程属于该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 3、T8 宿舍首层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不含开关）至 T6、T7 栋的电缆、套管、电缆沟（井）等管道敷设，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4、T8 宿舍首层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不含开关）至 T8 栋地下室（T6T7 使用的）生活水泵房电缆、套管、桥架等管道敷设，该水泵房用电设备、照明、插座等电气设备、管线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N2 食堂厨房内部配电箱到用电厨具（不含厨具）的控制面板、配电箱柜、接线盒（箱）、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室管道敷设，属于该单体建筑物所在标段的招标范围。本范围内建筑单体的火灾报警信号电缆预留至消防控制室的长度，并施工到位。
2.8	5G 室内分布系统	含总调试工作	配合“教学科研 A 组团”调试

2.9	抗震支架	包含工程内的抗震支架。	包含工程内的抗震支架。
3.1	园林及绿化工程	含与道路交界处的接驳、调试	含与山顶公园交界处、周边道路的接驳及总调试工作
3.2	连廊工程	含与体育组团、S 组团的接驳、调试	无此项

3.3	道路及广场 (校园道路)	1、排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最后一个检查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段）整个场地以内的管道、检查井、系统附件及污水处理系统（含室内外管道工程、设备、系统附件及电控系统）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给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第一个阀门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道）整个场地以内的管道、阀门井、阀门井（含给水总表）及系统附件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室内 S 组团泵组及其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仅包含室外埋设至 S 组团地块边缘线管道及其引入 A 组团地下室侧壁 300mm 管段、堵头、套管。 3、消防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第一个阀门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道）整个场地以内消防管道、阀门井、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及系统附件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强弱电管道工程：1）强电管道工程：以建筑单体外(单体投影线外)连接至室外的校园道路的接线井为界。从建筑单体外至校园道路范围内整个场地的电缆及接线井属于本项范围（不含校园道路接线井）； 2）弱电管道工程：组团所在地块的接线井以内管线属于本项范围。	1、道路及交通工程：一期现状道路（含一横路、二横路、三横路、四横路、环山路、一纵路及部分支路）及交通工程，现状场地拆除及恢复，标识（含交通标识）及画线，路灯购置及安装 2、排水工程：二横路延长线、三横路延长线及四横路延长线雨水、污水与一纵路现有管井的接驳（含开挖、恢复）；一期现状道路（含一横路、二横路、三横路、四横路、环山路、一纵路及部分支路）道路范围内所有新建、更换管线及各类井；现状场地拆除及恢复。 3、给水工程：二横路延长线、三横路延长线及四横路延长线新建给水管线与一纵路新建、迁改管线的接驳（含阀门井、三通和堵头等）；一期现状道路（含一横路、二横路、三横路、四横路、环山路、一纵路及部分支路）新建生活给水管、绿化给水管网（含排气井、阀门井等），以及预留组团接驳管段、三通和阀门井（接至地块红线）；环山路现状给水管网更换及路面开挖、恢复；A 组团地块边缘接至 S 组团地块边缘线的给水管道、阀门井、堵头。 4、消防给水工程：二横路延长线、三横路延长线新建给水管线与一纵路新建、迁改管线的接驳（含阀门井、三通和堵头等）；一期现状道路（含一横路、二横路一纵路及部分支路）新建消防给水管（含排气井、阀门井等），以及预留组团接驳管段、三通和阀门井（接至地块红线）。 5、强电管线：一横路延长线接曾边站，一期现状道路（含一横路、二横路、三横路、一纵路）新增电力管、以及预留至各组团接驳井（三通井）。上述电力管开挖场地开挖及恢复。 6、弱电管线：一期现状道路（含一横路、二横路、三横路、一纵路）新增弱电管、以及预留至各组团接驳井（三通井）。上述弱电管开挖场地开挖及恢复。
-----	-----------------	---	---

3.4	门卫、围墙、动力保障楼	无此项	A、含代征绿地南侧红线围墙 B、对动力保障楼进行外围围蔽，留出东侧出入口可使用
3.5	海绵城市	教学 A 组团地块内（不含代征绿地范围）的海绵城市工程，含海绵城市系统整体调试。配合二期工程整体验收海绵城市。	T6T7 及 N-2 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及防护绿地二区、四区内的海绵城市工程。含海绵城市系统整体调试。配合二期工程整体验收海绵城市。
3.6	室外照明	本设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管道敷设，室内外线缆管道（市政管道敷设除外）铺设，配合调试。	本设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管道敷设，室内外线缆管道（市政管道敷设除外）铺设，含总调试工作。
3.7	停车充电桩	A1 首层低压柜出线开关（不含开关）至充电桩车位的电线电缆、配电箱柜、接线盒（箱）、电线电缆、电线管、桥架、线槽等室管道敷设，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末端充电设备（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无此项
3.8	室外其他设备（如 LED 屏幕等）	无	食堂东侧室外水泵房北侧范围 5MX3M 全彩主屏 P3.0，含调试工作。
3.9	室外管网（包括给排水管、消防管及强弱电干管）	1、排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最后一个检查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段）整个场地以内的管道、检查井、系统附件及污水处理系统（含室内外管道工程、设备、系统附件及电控系统）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给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第一个阀门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道）整个场地以内的管道、阀门井、阀门井（含给水总表）及系统附件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室内 S 组团泵组及其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仅包含室外埋设至 S 组团地块边缘线管道及其引入 A 组团地下室侧壁 300mm 管段、堵头、套管。	1、排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最后一个检查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段）整个场地以内的管道、检查井、系统附件及污水处理系统（含室内外管道工程、设备、系统附件及电控系统）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给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第一个阀门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道）整个场地以内的管道、阀门井、阀门井（含给水总表）及系统附件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室内 S 组团泵组及其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仅包含室外埋设至 S 组团地块边缘线管道及其引入地下室侧壁 300mm 管段、堵头、套管。 3、消防水工程：除 T8 至 T6、T7 用地红线内预留接驳阀门前的消

		3、消防水工程：用地红线内（含第一个阀门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道）整个场地以内消防管道、阀门井、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及系统附件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强弱电管道工程：1）强电管道工程：以建筑单体外(单体投影线外)连接至室外的校园道路的接线井为界。从建筑单体外至校园道路范围内整个场地的电缆及接线井属于本项范围（不含校园道路接线井）； 2）弱电管道工程：组团所在地块的接线井以内管线属于本项范围。	防管段不在招标范围内，用地红线内（含第一个阀门井及其与校区原有管网接驳管道）整个场地以内消防管道、阀门井、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及系统附件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强弱电管道工程：1）强电管道工程：以建筑单体外(单体投影线外)连接至室外的校园道路的接线井为界。从建筑单体外至校园道路范围内整个场地的电缆及接线井属于本项范围（不含校园道路接线井）； 2）弱电管道工程：组团所在地块的接线井以内管线属于本项范围。管廊位置截断管道界面，含接驳管构件施供。消防水工程配合“南侧总包”调试。
--	--	---	--

附表 2：各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

序号	项目类别	楼栋	项目内容	总包界面划分	
				本次招标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的界面及配合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完成的界面
1	10KV 供配电工程	A1、A2	新建高压室土建 1 间，专变房土建 2 间，专变低压房土建 1 间，约 310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修、防雷等项目，分别由所在范围的总包施工到位）	1、土建：土建工程墙体砌筑由总承包单位做到面层止，含防火门（满足建筑单体消防验收要求）。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1、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范围【包括电房专用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由供电局批复的 10kV 电源点至暨大 A1、A2 栋专变低压房的供配电设备安装及改造和 10kV 电缆敷设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出线至各单体配电总箱及其它末端设备属于总承包单位。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总承包单位负责引线到电房配电箱并预留足够长度电缆。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前（含低压柜）、含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至低压柜的电缆、母线及环保工程，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含配电箱）之后至电房内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2	10KV 供配电工程	A3	新建高压室土建 1 间，专变房土建 2 间，专变低压房土建 1 间，约 250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修、防雷等项目，分别由所在范围的总包施工到位）	1、土建：土建工程墙体砌筑由总承包单位做到面层止，含防火门（满足建筑单体消防验收要求）。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1、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范围【包括电房专用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由供电局批复的 10kV 电源点至暨大 A3 栋实验楼专变低压房的供配电设备安装及改造和 10kV 电缆敷设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出线至各单体配电总箱及其它末端设备属于总承包单位。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总承包单位负责引线到电房配电箱并预留足够长度电缆。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前（含低压柜）、含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至低压柜的电缆、母线及环保工程，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含配电箱）之后至电房内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3	柴油发电机及其环保工程	地下一层（A3 栋下方）	新建柴油发电机房及其控制室、储油间（含输油系统）等环保工程。	1、机房的土建施工（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及外墙装饰面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接地：房建总承包单位负责防雷报建及结构钢筋网防雷焊接，并做到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接地由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低压配电柜出线端之后的电气工程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 机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及电缆沟电缆井属于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范围【包括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 2. 接地：总承包单位做到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接地引出点之后机房内的接地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 3. 含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至低压柜的电缆、母线及环保工程（含柴油发电机组引出电缆或母线槽、切换柜、输油管道等）。

4	10KV 供配电工程	N2	新建高压室土建 1 间，专变房土建 2 间，专变低压房土建 1 间，约 125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修、防雷等项目，分别由所在范围的总包施工到位）	1、土建：土建工程墙体砌筑由总承包单位做到面层止，含防火门（满足建筑单体消防验收要求）。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1、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范围【包括电房专用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由供电局批复的 10kV 电源点至暨大 N2 食堂专变低压房的供配电设备安装及改造和 10kV 电缆敷设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出线至各单体配电总箱及其它末端设备属于总承包单位。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总承包单位负责引线到电房配电箱并预留足够长度电缆。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前（含低压柜）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含配电箱）之后至电房内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附表 3：各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甲招乙供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电梯、钢制防火门、宿舍钢质门）间的实施界面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电梯厂家施工界面

序号	内容	中标厂家 单位实施	施工总承包 单位实施	备注
1	电梯成套设备	√		
2	控制柜、控制柜-电源开关电缆及管槽		√	
3	永久性照明灯	√		
4	检修插座		√	
5	检修爬梯	√		
6	曳引机承重梁		√	
7	六方通话系统：电话主机及分机设备	√		
8	六方通话系统：井道内线缆设备及对讲光端机	√		
9	六方通话系统：电梯机房-消防分控是线缆及套管		√	
10	六方通话系统：消防分控室-总控室线缆及套管		√	
11	安装需要的所有预埋件		√	
12	门洞、地坎填塞	√		
13	控制按钮、控制柜安装处的土建条件		√	
14	电梯机房的总配电箱（电源箱）及机房、井道照明、插座、空调插座等		√	
15	电梯（曳引机）控制箱及其回路电缆	√		
16	井道调整的钢梁等措施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钢质门（宿舍门）厂家施工界面

序号	内容	中标厂家单位实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	备注
1	成套钢制门	√		门框及门扇预留锁洞
2	门锁		√	
3	门套	√		
4	安装后缝隙填塞（塞缝的饱满度达到 90%以上）	√		
5	门框与结构间缝隙填塞后的墙边收口		√	
6	门加工前对现场洞口进行复核	√		
7	门洞粉刷（净门洞尺寸误差在 10mm 以内）		√	
8	五金配件（合页、插销、闭门器等）	√		
9	门吸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钢质门（防火门）厂家施工界面

序号	内容	中标厂家 单位实施	施工总承包 单位实施	备注
1	成套钢制门	√		
2	门锁	√		
3	门套	√		
4	安装后缝隙填塞（塞缝的饱满度达到90%以上）	√		
5	门框与结构间缝隙填塞后的墙边收口		√	
6	门加工前对现场洞口进行复核	√		
7	门洞粉刷（净门洞尺寸误差在 10mm 以内）		√	
8	钢质防火门检测报告，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		
9	盖缝板、闭门器和顺序器等	√		

（十四）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承包人及时编制原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设备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当期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另册）。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3、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

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深化设计图纸经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申请，并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看样定板申请 7 天内，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开会确定样板；开会确定样板后 5 天内，承包人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对审批同意的乙供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的规模、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生产保证能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材料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最终确定厂家和实物样板。施工时承包人按样板采购使用材料(对装修装饰效果有重大影响，先进行样板间（段）的施工）。

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图纸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所有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相应落实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8、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梳理需看样定板材料并编制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每一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的质量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样板。

（十五）本章附件

附件 1：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格式）（另册）

附件 2：钢质门（防火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格式）（另册）

附件 3：钢质门（宿舍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格式）（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招标图纸（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